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可持续发展

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大会，

铭记能源转运在全球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中亚和所有其他运输和通信枢纽的重要性及其在生产能源和将能源运往国际市场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稳定、有效和可靠的能源运输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欢迎旨在改善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的各种倡议，以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 欢迎在建立运输系统和管道方面的国际合作；
 2.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确定如何确保通过管道和其他运输系统可靠地向国际市场运输能源；
 3. 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在 2009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倡议，以便讨论确保可靠和稳定地向国际市场运输能源的问题。
-